

為零六結賬，誰人要付鈔？ / 蔡志森	p. 1
2006年傳媒事件簿 / 郭卓靈	p. 2
2006年社會倫理事件簿 / 陳穎翎	p. 5
2006年「性事」事件簿 / 陸君樂、陳碧珊	p. 8
愛滋病高蔓延 - 又是社會的錯？ / 陸君樂	p. 11
家庭是好好戀愛的靠山 / 陳龍超	p. 13
彈指十年回望明光 --- 與蕭壽華牧師開談 / 蔡志森	p. 14
羊入狼群？基督徒傳媒人的處境 / 黃讚雄	p. 16
「性別形象·墮胎·分手」講座花絮 / 陸君樂	p. 18
明光社消息	p. 19

燭光網絡

賬單

發單人：現在

項目：

- 纏繞式追訪徐步高事件
- 愛滋病感染人數穩步上揚
- 刊登偷拍藝人私隱的照片
- 刊登未成年少女濕身照
- 賭博稅修訂條例獲通過
- 肛交案上訴失敗

付賬者：未來

為零六結賬，誰人要付鈔？

如果生命是一個十字架，我們每年都應該將一些我們認為是不好的事物釘上去，然後期望我們能夠在人認為是絕望的環境中復活過來。回顧零六年，無論在傳媒、性文化和社會倫理等幾個明光社主力關注的範疇，我們面對的困難多不勝數，《壹本便利》刊登偷拍女藝人更衣的照片；肛交案政府上訴失敗；賭博稅修訂條例順利通過……這些都是香港過去一年在倫理和社風氣上要繳付的賬單，而最後要付鈔的便是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前路雖然仍是荊棘滿途，但踏入明光社十週年的日子，回望過去，我們仍有說不出的感恩，由今期開始，我們會陸續訪問一些由創會至今一直忠心服事的董事，分享他們的感受和領會，今期先由首任主席蕭壽華牧師開始。

2006 傳媒事件簿

一年瞬間又過了，來到年尾，又到盤點結算的時候！回顧二零零六年，有關傳媒操守失當，如報章、雜誌、電台、電視節目及互聯網所發生的事件，如雨後春筍，不停地出現、被投訴、被討論……最終又被遺忘。此刻就讓我們回顧一下零六的傳媒大事，細想作為受眾，這一年我們看過了什麼？

郭卓靈·明光社 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



報章：徐步高事件

印刷媒體

侮辱新聞真確性

各大報章報導於三月十七日零晨在尖沙咀發生的殺警案，案件雖然疑點重重，但由於疑犯所用的乃是多年前槍殺警員梁成恩及巴籍護衛的失槍，在未經警方的調查及證實，多份報章就以頭條大字標題，並妄下判斷，稱徐步高為「魔鬼警察」、「警癡殺人成狂」、「雙面魔」……其後更有報章將不盡不實的資料，非專業的言論刊登於頭條，甚至以堪虞學家及玄學的角度來報導新聞，令讀者浪費不少時間，又不能得到事件的真確報導。

將新聞娛樂化，未理當事人感受

另外，自發生事件以來，記者不停地追訪徐步高及梁成恩家人，採訪手法令人感到煩厭，亦未有理會受訪者的感受。

除了報章之外，亦有電視台於當時趁勢推出《徐步高事件實錄》，當中播出徐步高於零一年參加遊戲節目《百萬富翁》的足本片段，收視率更達十六點，即有多達百多萬人收看。隨後廣播事務管理局即收到近六百多宗的投訴，主要投訴電視台沒有理會徐步高家人的感受，並且在事件未經法庭審理，便認定徐為「殺人犯」及危險人物，十分不公平。該電視台更一度被指為「發死人財」。



雜誌：(一)《壹本便利》兩宗違例事件

《壹本便利》分別於六月廿一日(752期)及八月廿三日(761期)兩期封面及內容刊登了未成年少女組合 Cream 成員李蘊濕身照及女藝人鍾欣桐(阿嬌)被偷拍更衣的照片。

1 刊登未成年少女(cream)濕身照，被控違反《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有關《壹本便利》刊登未成年少女的濕身照片，挑戰公眾及影視處可接受的道德底線，此事件在教育界引起極大迴響，亦引起社會大眾及不同團體的極大關注。影視處亦接獲約一百四十宗投訴。警方重案組經過調查之後，於十一月中引用《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起訴《壹本便利》有限公司、其總編輯袁彩玉及有關的印刷服務公司，案件將於零七年三月審訊。

2 阿嬌事件：刊登偷拍照，售罄再加印

女藝人阿嬌於馬來西亞舉行演唱會於後台更衣時被人偷拍，其照片更被刊登在《壹本便利》封面，並於雜誌售罄後，迅速再加印一萬五千本推出市面。該期刊物，其後遭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為第二類(即不雅物品)，裁定不能向十八歲以下青少年發佈。

事件引發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演藝人協會、教育團體、各婦女團體及不同的傳媒組織群起發表聲明、簽名會、聲討大會、遊行請願及罷買行動等，聲討該雜誌濫用新聞自由，侵犯他人私隱，踐踏女性尊嚴，荼毒青年人心智。而影視處更收到超過二千八百宗投訴，打破該處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最高投訴記錄。馬來西亞更禁該雜誌於國內發售。其後，政府就此舉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有關偷拍問題的立法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罰則等諮詢各界意見。

該雜誌老闆黎智英，在千夫所指之下，拖延至十一月才在一個電視節目中，含糊其辭地為《壹本便利》偷拍阿嬌事件道歉。

(二)《東周刊》副總編輯印傭偷拍病重藝人沈殿霞

十月一日警方於瑪麗醫院拘捕了一名印傭，未經病人及院方同意在病房內擅自攝錄，後來經警方證實該名女傭為《東周刊》副總編輯的傭工。雖然《東周刊》稱事前並不知情，卻宣佈暫停該副總編輯職務，而該被捕的女傭拒絕供出受誰指使，被重判入獄4個星期。傳媒偷拍無日無之，卻從來輕判了事，傳媒高層的傭工偷拍卻銀鑊入獄，究竟公義如何被彰顯呢？

電子媒體

電台：

森美小儀事件－非禮當開玩笑？

商業電台一個以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架勢堂》，其主持人森美及小儀竟以「我最想非禮既香港女藝人」為題，並列出廿名本港女藝人供聽眾在網上選舉，被指涉及性暴力。由於《電台業務守則》中對多項敏感題材有列明條款規管，主持人顯然違反了守則，更一度拒絕道歉，而且還激發了十一個婦女團體的不滿及抗議，聯署譴責該電台侮辱女性。

最終，廣管局就此事件已接獲超過一百八十宗投訴，並將事件轉介律政司，商台將該節目停播兩個月，兩主持人被罰停薪留職。除了森美被中大解除教席外，商台更被判罰十四萬。



Getty Images



電視：無線台慶《翡翠紅人館》及《歡樂滿東華》曾志偉失言事件

於十一月無線《萬千星輝賀台慶》中，其中一環節《翡翠紅人館》中，電視台一眾男女演員要扮演蠟像，任由曾志偉、陳百祥觀賞，但環節中有男藝員被兩人強扯衫褲，往面上噴紅油，甚至被曾志偉扭乳頭。節目當晚有四十點收視，觀眾人數達258萬；但廣管局就此節目收到超過三十宗投訴。

另外，於十二月初《歡樂滿東華》鄭希怡意外被扯脫褲子後，曾志偉作為節目司儀，竟出言要求慢鏡重播，其後更一度拒絕道歉，最後更將責任推向另一位司儀身上。

互聯網：

「巴士阿叔」短片逾500萬人次點擊，帶熱YouTube

四月至六月期間，「巴士阿叔」於巴士車廂大罵一年青男子片段，曾於互聯網上廣泛流傳，當中更有「未解決」及「我有壓力、你有壓力」等句子成為城中「熱話」。而且，更令一個網上傳播媒體YouTube於香港興起。其後，傳媒更爭相報導「巴士阿叔」身份背景及行蹤，借機會「炒作」一番。



官恩娜狼吻事件及鄭希怡東華甩褲事件

除了「巴士阿叔」之外，官恩娜於十月初出席公開場合被男歌迷強吻及鄭希怡於十二月初的一個籌款節目《歡樂滿東華》內，在空中飛人環節中不慎被扯脫外褲兩事，均被上載到YouTube任人瀏覽，點擊人數分別超過數十萬及130多萬次。

「快閃強姦黨」及「炸迪迪尼」事件

一名商人在零五年八月，兩度於互聯網留言板發放招募「快閃強姦黨」的訊息，於今年九月被控有違公德行為等兩項罪名，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另外，亦有一年青網民於網上討論區自稱「真主教恐怖份子」，徵求製造炸彈方法，聲稱要炸「迪迪尼」及美國領事館，其後更有網民提供詳細爆炸品的製造方程式回應。最終被警方以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條例》中「企圖導致爆炸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罪」拘捕。

誰之過？

綜觀以上的傳媒事件，原因何在？是傳媒的質素問題？亦或是受眾的品味問題？為什麼雜誌以誹謗誣道的題材作賣點會有高銷量？為何含有淫褻及暴力內容的綜合節目會有如此高的收視？有些電台節目的內容，更挑戰香港法律，試探公眾的道德底線，不過，當中的節目主持人可以奪得電視台頒發的「最受歡迎主持」獎項，又是何解？以網民大眾作主的互聯網中，通常最多人瀏覽和點擊的網站及片段是什麼類別？

現今的傳媒人為了商業利益，很多時都以嘩眾取寵及誇張的手法大做文章來增加銷量/提高收視，謀求更大的廣告收入；究竟，公眾所付出時間和金錢，換來的是什麼？

各樣的傳媒資訊已成為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關係密切而有互動性，當我們回顧零六年的傳媒事件時，除了傳媒本身對不良資訊有責任之外，公眾「邊罵邊買」的態度又如何？當「YouTube、blog、forum」如此盛行的同時，我們又應用什麼態度去參與其中呢？踏進新的一年，若果我們的生活態度不改變，傳媒的種種問題，對我們來說是「應有此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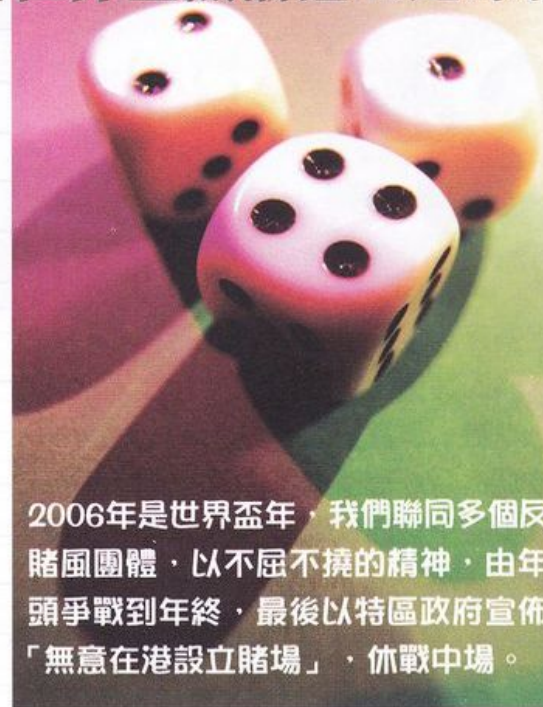
2006年社會倫理事件簿

陳穎翹·明光社 項目主任(政策研究)

賭博監察篇

當世界盃熱潮碰上足球精神

回顧



2006年是世界盃年，我們聯同多個反賭風團體，以不屈不撓的精神，由年頭爭戰到年終，最後以特區政府宣佈「無意在港設立賭場」，休戰中場。

釐清「責任賭博」·劃定宣傳底線

在年初，我們總結了「2005年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波狀況調查」，預計有更多的未成年中學生會加入賭波行列，除了應多間學校邀請進入校園分享外，我們也多次以其他開賭地區的相關政策為例，撰文呼籲有關單位必須履行本身的社會責任，以防止問題賭博在社會蔓延。

澄清「外圍」假象·體認足球精神

在年中，政府和馬會力指外圍馬莊家下注者眾，累積注碼達到天文數字，是以立法會有必要通過《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改變賽馬稅制以助馬會與外圍競爭。我們曾撰文、請願和召開記者會，直斥有關數據不合理，以及重申嚴厲執法才是打擊外圍最有效的方法。我們也與多個病態賭徒團體於世界盃開鑼前籌辦足球比賽，讓青少年體認真正的足球精神。

正視「賭徒成本」·要求有效監管

在年終，由於立法會已通過《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呼籲馬會集中資源教育市民不要向外圍馬莊家下注，而不是增加博彩宣傳和博彩形式以吸引更多的投注者。我們督促政府設立有實權的法定組織監管馬會運作、強烈要求馬會停止構思於馬場設立「沒有投注機的小朋友專區」，以及在賽馬期間於馬場內舉行青少年可以參與的嘉年華會，並就病態賭徒所耗的社會成本作出研究報告。

人人都有的社會責任

雖然賭博問題，彷彿是如何妥善處理財務的問題，而馬會在一些宣傳品上，都有列出節制賭博的指引，但賭博是否真的純粹是個人責任呢？自2003年賭波合法化後，我們每年都進行一次中學生參與賭波狀況的調查，每次結果都顯示將有更多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面對其他地區已慎密規管博彩活動，我們有理由要求社會各界承擔其社會責任。

「飲鴆止渴」的香港經濟

「沙士」過後，經濟上經過幾許風雨的香港人，一度想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務實發展，然而澳門因為積極發展賭業，而令經濟高速起飛的狀態，再度令急功近利的港人垂涎三尺。如何吸納周邊地區的賭博收益，居然成為促使政府考慮放寬規管博彩業務的理由。作為一個經濟的城市，博彩業務在本港的經濟發展中究竟佔多少比重，值得政府和市民反省。

最少也得在合理的機制下獲得監管

我們有理由要求政府盡快制定一份具體、有明確罰則和馬會必須遵行的業務守則，規管馬會的宣傳、推廣和員工的工作指引，以阻止馬會鼓勵本來沒有打算投注的市民下注，或鼓勵有投注的市民增加投注額。而有關機構，必須是一個有實權的法定組織，並設立公眾投訴機制，裡面必須有熟悉賭博禍害的前線戒賭輔導機構代表，剔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成員（如馬會的董事及遴選委員），舉行定期會議，以監察本港賭博情況。





不要「馬場家庭同樂日」
 一直有研究指出，問題賭徒的形成，往往與成長時期是否經常接觸賭博有關係密切。暑假後，馬會高層曾表示有意將每個馬季的其中一天設為「家庭同樂日」，此舉實嚴重違反之前民政事務局向我們表示，不會再讓馬會於賽馬日容許青少年進入馬場之承諾，我們必會繼續關注事件。日後馬會若有任何類似企圖，我們將發起大規模之行動，以示對馬會意圖培養賭博接班人之強烈不滿。

要求有實權實效的「博獎會」

政府罔顧民間團體的強烈反對，已瞞天過海，鬼鬼崇崇地將之前監管賭波的「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即「足獎會」）直接過檔成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即「博獎會」），以監管馬會在賭波及賭馬方面的運作，不過，足獎會並非實權組織，加上成員只屬兼任性質，過往更曾半年才開會一次，若博獎會只按照現行模式運作，只會繼續成為橡皮圖章，我們有理由要求政府成立專責部門，有效監管香港博彩業。

繼續關注「病態賭徒」的發展

在監察賭風聯盟首個研究香港問題賭博社會成本的調查裡，我們發現香港賭徒經常參與的賭博活動，超過六成是合法賭馬，而合法賭波就幾近四成。累積起他們拖累家人和親友的數額，以及政府為他們付出的開支（如醫療、輔導、罪行調查等），馬會每繳納1元的博彩稅，社會就得付上接近9元的成本來善後，故此，我們將繼續聯繫戒賭機構，關注本港問題賭博的發展。



五月三十一日「以球會友·宣揚不賭世」足球友誼賽。

賭博——用以小博大的方式，將別人的東西，以最快速度據為己有，是源於人的貪念，也是直指人心的軟弱。我們今日防治賭風，與過去防治賭風一樣，都是把易於擴散，而為禍家小的火種，防患於未然。

環保篇 綠色生態·綠色生活



對於我們最近多了籌辦探討環保議題的活動，一些弟兄姊妹第一個反應是：「明光社為什麼『忽然環保』起來？」其實，這個問題可以問得再深入一點：「在目前環保團體比比皆是的社會裡，基督徒的參與是否太少呢？面對現時的生態環境，基督徒又應該有什麼反省呢？」



反思

身體力行不容易

在九月中旬，我們於機構重新制定了辦公室的環保守則，例如關掉不必要的電器，善用紙張和可循環再用的物料。我們盼望除了參與有關的政策研究外，自己也可以在適當的時候反思環保的問題，因為我們相信，環保其實是直指我們的生活態度，在推廣之先，自己也得身體力行。

管家職責不能推

七月下旬，特區政府推出「藍天行動」，我們也撰文回應，但對象就直指教會。從教牧同工在夏天大開冷氣，也堅持穿著西裝的事奉形式，到主內弟兄姊妹只是口頭支持環保，實際卻是愛理不理的敷衍心態都一一道出。我們強調，在污染情況日益嚴重的年頭裡，每人都應該多走一步。

組織主內環保肢體

九月下旬，我們本想包場給教牧同工觀看環保電影「絕望真相」的意念，最後居然戲劇性地變為有關的電影發行商免費送贈首映禮門券給我們自由分發。此事除了讓一向支持我們的弟兄姊妹非常雀躍外，也教我們聯絡到教內少數的環保肢體。我們盼望可以繼續與他們相交、結連，一起探討我們可以同行的方向。



發展有關議題的回應功能

跟其他社會議題很不同，回應環保議題一來需要大眾的支持，以求有關的措施可以「落地」，二來又需要專業人士的支援，以求更精確地分析所牽涉的科學數據。雖然我們能夠投放在環保的資源及人力十分有限，本身未能做大量的資料搜集，但也盼望能支持有心推動或具專業知識的弟兄姊妹，未來在回應有關議題上有更多的合作，我們盼望在環保議題上能盡上一分力。

「我們雖然不相信在地上可以建立天國，但不等如我們放棄了大地，畢竟我們被創造，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要成為大地的管家，我們豈能對大地因為人的貪婪和自私而受到的蹂躪視若無睹呢？」（《真相不一定絕望》·蔡志森）

家庭政策篇 開拓工作和人性的共存空間



Getty Images



反思

日出而作，日入還在作一個努力推動經濟，朝向文明發展的社會，其進步模式，理應建基於一個合理和健康的工作文化裡面。但綜觀目前香港社會，日出而作，日入卻不得休息的情況俯拾皆是；

靠勞力而換取生計的基層市民，到最後仍然入不敷出。究竟香港是否想發展成一個高科技的蠻夷城市？是我們最關注的事。

跟進「人本工作約章」

九月下旬，我們開始與友好機構探討「人本工作約章」，盼望可對當前已陷於迷失狀態的工作文化，開拓反思的空間。我們深信，在各個工作範疇裡面，其實都可以找到業界發展和人性彰顯的共融區域，好讓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真正以人為本的文明都會。今年我們會繼續跟進標準工時、基本工資，以及各項家庭友善的社會政策。

政府新近成立的家庭事務委員會，正探討家庭友善的政策，是未來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的方向，若果有人懷疑政府只不過是想做一些門面功夫，就讓我們一同攜手合作，令政府弄假成真。



2006年「性事」事件簿 (性文化·性教育)

撰文及整理：陸君樂·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部分稿件提供：陳碧珊·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文化)



香港首屆性文化節

本港首屆性文化節於2006年2月26日在中環遮打道舉行，除了家計會及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教導安全性知識外，也有性用品生產商宣傳，以及同性戀組織與內地的性學會講述兩性關係。關注性工作者組織紫藤，將大堆胸圍掛在欄杆表達所謂的「女權」；同性戀者組織則宣傳他們的反歧視信息；「觸動舞台」的一群年青人上演幕幕笑中有淚的街頭劇；亦有多個機構均免費派發安全套，而當日參觀市民中不乏一家大小，頗為熱鬧。

性文化節的動機其實是正面的，例如希望鼓勵更多港人關注性這個議題、坊間更熱心推動性教育等，但在舉辦當天卻在合家歡時段擺放不少需要家長指引或甚至「不應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展示」的物品或演出，這就與原來的動機背道而馳，弄巧成拙。

例如有組織把假陽具放在地上，當成「拋圈仔」遊戲的目標，但作為一個開放予一家大細前來的嘉年華會節目，這樣做會否令小朋友誤以為陰莖是可以這樣玩耍的呢？另外，亦有不少關注娼妓人士如表演節目中表達當娼妓的優越感，又會否帶給青少年人一些負面的價值觀呢？這些環節都令人（特別是家長）不得不憂慮到底是否須要預早知道下屆性文化節是在那兒那時舉行，以避免路過那些地區呢？



「性傾向歧視條例」 立法情況

2006年3月10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中，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明確說出「目前尚未是立法的適當時候」。而民政事務局提交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二份ICCPR（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報告中，有關「性傾向歧視」的部份則說明本港的立場。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後於2006年3月30日就本港政府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concluding observation）中，再沒有要求香港政府立法，反而是欣賞香港政府有關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工作，可見所謂「國際上的壓力」並不等於一定要立法。



兒童性侵犯須重視

8月中旬揭發的「玩具叔叔」案，令人正視兒童性侵犯罪行。近年兒童性侵犯罪犯由2003至2005年間上升70%，平均每日兩名兒童受性侵犯，年紀最細的更是襁褓中的嬰兒¹；目前在囚的性罪犯中近40%屬侵犯兒童，有6.7%兒童性侵犯者服刑後重犯。²加上近年網上兒童色情資料氾濫，更刺激有此特殊癖好的性罪犯犯案。

鑒於兒童性侵犯案件不斷上升，坊間已有聲音要求政府效法英美加等國設立「性罪犯資料庫」，但會否引發「逼虎跳牆」情況？是否侵犯釋囚私隱權？會否剝奪其改過自身的機會？這些都是須仔細考慮的因素。但加強性罪行刑罰、強制囚犯參與治療、設立資料庫等建議並非不可行，卻已非一般市民可參與，而預防兒童受性侵犯的工作仍必須執行，就是從家庭開始，推行家庭性教育（詳情可見於本社出版的「家長錦囊（3）預防子女受性侵犯」）。

1 星島日報（2006）「港童遭性侵犯每日兩宗」，10月31日。

2 明報（2006）「戀童犯兩年飆升七成 上癮罪犯淫辱百兒童 6.7%重犯」，8月19日。



政府上訴失敗 合法肛交年齡下調³

有男同性戀者不滿《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男子肛交的合法年齡的部分，認為是歧視男同性戀者，而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有關法例。上訴庭於06年9月20日宣佈結果，3名法官駁回政府的上訴⁴，維持原訟庭於05年8月24日的判決，指有關法例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是歧視男同性戀者的。

其實不少醫護界人士均可力證肛交是一項高危的行為，對個人及公共衛生均會構成嚴重影響，但有關判決卻完全忽視肛交的危險性。例如肛交有機會導致肛裂、直腸黏膜損裂，在愛滋病感染方面，與陰道交比較，肛交感染愛滋病的機會高16至21倍。

肛交問題亦牽涉到社會上不同層面，例如性觀念、日後學校的性教育等，因此醫護人士和其他專業人士也應有權參與討論，而不是單憑幾位法官的意見便作出改變社會倫理價值、影響公共衛生的決定。盼望政府正視是次裁決產生的問題，更希望政府將有關問題帶回立法會和公眾層面討論，以制定社會大眾接受並認同，對社會整體帶來好處的法例。

關注娼妓組織紫藤委託

學術界進行研究，指本港規管賣淫活動的條文充滿灰色地帶，規管政策亦遠較外國落後，香港政府需動用大量資源規管賣淫，不利社會穩定及經濟發展，促請政府將娼妓非刑事化，改以僱傭條例及商業條例監管，打破犯罪組織操控淫業的局面。

紫藤促娼妓非刑事化⁵



其實本港現時娼妓某程度已經是非刑事化（即一樓一鳳），但若把政策改變至規管化或合法化，對青少年的影響將會十分深遠，形成「只要有錢，身體是可以出賣或收買，性與愛可以完全分家」的觀念。特別對一批已黠學、沒有特殊技能的少女來說，賣淫便成了她們賺快錢的一個強大誘惑。

在仔細分析紫藤及其委託的學術機構的建議後，發現無論規管化或合法化，其實對本地娼妓反而十分「不利」。合法化後色情場所的營運成本將會上升，最後的大贏家反倒是深廣澳區的黃色事業，不少本地色情場所仍然會「兼營」低成本高利潤的非法賣淫，引入年輕的內地妓女，黑社會問題根本不能夠杜絕，本地妓女（特別是年紀較大的）會繼續被剝削。所以合法化或規管化並非不可能，而是不可行，而真正能夠幫助妓女擺脫其困境的做法應該是幫助她們發展其它技能，及早轉行，而非一世留在那圈子內。

3 輯自 陳碧珊（2006）「對社會造成深遠影響的裁決」，9月21日。

4 2005年9月政府提出上訴，指條例原意是指出肛交及性行為，是兩種本質不同的行為，並非歧視男同性戀者。

5 更詳盡之版本，請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 「娼妓規管化可能？可行？」

當小眾成為多數，小眾的小眾又如何呢？⁶

2006年12月1日，於民政事務局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有十多個同志團體要求民政事務局驅逐「新造的人協會」離開「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的定期會議，認為「新造的人協會」不符合加入此論壇的資格。

雖然會議主席(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唐智強先生)多次重申「新造的人協會」合乎加入論壇的資格，而會議進行時，該會的代表和同工盡力地澄清及解釋，但有關團體根本沒有理會，十多個同志團體仍然不斷質疑該會，對他們作出很多無理的攻擊及指控，甚至否定有同性戀者尋求改變的主觀願望，以及否定一些前同性戀者的心路歷程，亦質疑其服務，認為該會是一個歧視同性戀者的組織！但據了解，「新造的人協會」負責帶領和策劃的同工不少都是同性戀過來人，他們本身也經歷過同性戀的掙扎，試問又豈會歧視其他的同性戀者呢？

社會上有一些同性戀者強調自己過著很開心滿足的生活，甚至以身為同性戀者而驕傲，但同時亦有不少同性戀者對自己的性傾向感到困惑，想尋求改變，甚至決定改變。如果我們說同性戀者是性小眾，這群不滿意自己生活，渴望尋求改變又願意站出來說話的同性戀者，便是「小眾裡的一部份」。可惜那些聲稱倡議多元社會、「鼓勵」大眾接納差異、強調「尊重」小眾的活躍同志團體(其實他們亦不能代表所有同性戀者，某程度上他們亦是小眾中的一部分)，卻未能接受在同志群體中其實都是多元的，更對同性戀群體中的其它意願完全不尊重，但其實性小眾群體裡的小眾的意願和權益都是值得重視的，因為他們才是真正的弱勢！



愛滋病毒於男男性接觸群體中快速散播(詳情見 p11-12)

調查顯示邊緣少女近半數「未成年，已失身」⁷

香港青年協會一項針對邊緣少女首次發生性行為的調查顯示，在105名已有性行為的受訪少女中(十至二十歲)，近半數未滿十六歲已有性經驗，更有些不足十歲已發生性行為。一半受訪者指出，發生性行為是由於男方主動要求，其次是個人好奇心驅使。兩成受訪者擔心發生性行為後會懷孕，15%在發生性行為後感到後悔。若意外懷孕，最多受訪者選擇墮胎。



調查亦間接反映出不少青少年輕視或不熟識性行為最低年齡的法例，而意外懷孕便以墮胎解決問題亦反映出受訪者對生命的不重視。當然，是次訪問主要對象是邊緣少女，不能全面反映實況，但或多或少反映出社會，特別是青少年群體中性教育的迫切性，而且不應止於教授性行為的知識，更要傳遞青少年有關的價值觀及認識其它相關課題，及早讓他們對性、愛、婚姻等有全面認識。

青協署理督導主任徐小曼於記者招待會中呼籲年輕人最好不要參加現時流行的網上約會或派對，若遭男士輕薄及要求發生性行為，要直截了當向對方說「不」。但問題是：若果當事人心裡沒有一個明確的理由或價值觀去支持她拒絕，最後「人有我有」的心態或害怕男友離去的恐懼還是會推動她接受對方的性要求。說「不」不難，但為甚麼要說「不」呢？所以，性教育是需要，但絕不止於技術性的層面，更必須包括價值觀的傳遞！

⁶ 更詳盡之版本，請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 “對近日對「新造的人協會」遭同志團體惡意批評的聲明”

⁷ 明報(2006)，“邊緣少女10歲嘗禁果 近半受訪者16歲前失身”，12月19日。

12月

愛滋病毒於男男性接觸群體快速散播情況令人關注和擔心。繼2006年初衛生署發現一個男同性戀者集體感染群組後，至同年年底群組已增至兩個，46人受感染，愛滋病毒在一兩年間以倍數傳播。衛生署指不安全「男男性接觸」，將感染風險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預計會陸續發現更多同群組個案¹，情況令人憂慮。另外，根據衛生署資料，2005年第三季²、2006年第二季³及2006年第三季，經同性/雙性性接觸感染的人數均高於經異性性接觸感染人數。而同性戀者只佔人口2至4%，以男同性戀者佔本港人口約2%計算，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大約是透過異性性接觸感染的23倍。⁴

有鑑於愛滋病蔓延的情況，衛生署提醒市民進行性行為時，包括肛交、陰道性交及口交，應正確使用安全套⁵。另外，針對男男性接觸傳播愛滋病毒大升的趨勢，衛生署將加強使用安全套的宣傳教育工作。「關懷愛滋」行政總監黃慧筠認為政府以及相關團體，應加強宣傳，提高安全套的使用率，增加撥款資助相關的工作。⁶ 概括來說，都是繼續宣傳使用安全套，呼籲進行所謂的安全性行為。

單一宣傳使用安全套 ⇨ 失敗

不過在繼續推動使用安全套教育前，請政府先盡快檢討這數年投放在愛滋病預防工作的資源與成效是否合理。根據近年數字 - 2001年213人，2002年260人，2003年229人⁷，2004年268人，2005年313，可說是「穩步上揚」，而根據走勢，2006年「再創新

高」並不意外。在比較實況後，單一宣傳「記緊使用安全套」明顯成效不顯著，令人質疑現時預防愛滋病的宣傳是否有效。

為甚麼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數字偏高？

其實香港市面上一般藥房並無為肛交特別而設計的安全套出售，根據大部分安全套使用說明及各地進行的調查顯示：相比陰道交，肛交時安全套出現破損及滑落的情況較多，風險較高。⁸ 加上陰道與肛門的構造不同，容易造成直腸表面損傷，引致感染，所以便形成雙重風險！但政府現時的宣傳卻是弄巧反拙，容易變成「使用安全套便可安心進行肛交」的訊息！

又是社會的錯？

「香港彩虹」執行幹事張錦雄在回應事件時把問題歸咎於主流社會和同性戀者家人的不認同、青年中心等機構不「gay-friendly」等，令青年男同志沒有恰當的社交空間，最後選擇及時行樂，亦把問題歸咎於學校性教育。⁹ 但這樣解釋實在牽強。誠然，並非每個社工或青少年工作者都對同性戀十分認識或完全接納，但青少年中心是否提供基本的服務亦非根據對方的性傾向來決定。問題反倒是那群高危一族對青少年中心提供的活動或節目有沒有興趣。

學校性教育方面，試問有多少異性戀者使用安全套的知識和意識又是從學校吸收回來？相反，「性權會」主席邵國華指出，多數男同志都知道戴安全套

1 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06/061214.htm>；明報(2006)“愛滋前所未有高速傳播 中招男同志倍數增長”，12月15日。

2 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05/051116.htm>。

3 明報(2006)“第二季90人染愛滋病毒”，8月29日。

4 計算程式：(經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男同性戀者人口)÷(經異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異性戀者人口)；單以男同性戀者人口為分母是因為大部分所謂經同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毒其實都是指男男性接觸，女同性戀者在這方面數字一向都是寥寥可數；23這倍數是以香港至今總感染人數3100人為前設得來的數字。

5 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06/061214.htm>。

6 星島日報(2006)“「殭屍效應」令港愛滋患者飆升”，12月15日。

7 2003年感染人數稍微回落，相信其一是因SARS關係，高危一族亦少了尋歡作樂。

8 Silverman, BG and Gross, TP (1997) "Use and effectiveness of condoms during anal intercourse: A review" in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s, vol. 72, no. 1, pp. 11-17;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condoms are more likely to break during anal sex than during vaginal sex ... even with a condom, anal sex can be risky..." <http://www.cdc.gov/hiv/resources/qa/qa22.htm>; Hatcher, RA, et al., (1998) Contraceptive Technology (17t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Ardent Media, p329; King County (1999) "Condom Update - Latex Condoms for Anal Sex" <http://www.metrokc.gov/health/spu/infograms/condom99.htm>

9 明報(2006)“同性交友網 極速配對招徠”，12月15日。

家庭是好好戀愛的靠山

陳龍超·明光社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的重要，不過實質上卻不會做。¹⁰ 而外國亦有研究顯示「同性戀或雙性戀的男性在愛滋病方面的認識比異性戀者高，但仍然進行高危性行為(無套肛交)」。¹¹ 所以並非男同志不懂得使用安全套或不知其重要，而是知而不用，再加上多而亂的性伴侶，令病毒蔓延情況失控。

結論：我們需要更全面的愛滋病預防教育

給予社會全面的疾病預防教育是政府有關部門責任，而全面的愛滋病預防教育應包括：了解愛滋病傳染途徑；維持單一固定性伴侶；不要從事高危行為，例如濫交、肛交及嫖妓等；使用安全套；不要與「性背境」不清楚的人發生性行為¹²；以及幫助青少年建立更強的自制能力。其實在北美洲，美加這些看似開放的國家和政府，在官方宣傳中亦仍然有「性慾忍一忍」這些被認為「老土」的呼籲。¹³ 可惜，本港主流性教育及愛滋病預防宣傳只剩下使用安全套一項，而不見勸導高危一族「忍一忍」或維持單一性伴侶等建議。更把「安全性行為」狹義化至「使用安全套=安全及負責任的性行為」，排除了自制能力及維持單一性伴侶的重要性。

在分析過現時官方推行的防預工作後，實在看不見繼續單一推動使用安全套教育對控制愛滋病蔓延的情況會帶來甚麼好處，特別是針對男男性接觸群體。若不改變現時預防愛滋病教育的方向和概念，可預見不久的將來用於治療愛滋病的公帑將大幅上升，不論對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對納稅人或政府來說，均是不希望看見的情況。既然現在已看見問題所在，為甚麼不趁早出回應及改變預防工作，特別是宣傳的方向呢？

(本文另外有更詳盡之版本，請參閱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10 明報 (2006) "男同志怕尷尬 每拒用安全套", 12月16日。
11 York University (2006) "Beliefs about AIDS drugs linked to risky sex, York study says" <http://www.psych.yorku.ca/chart/HIVPL/MediaRelease/AboutAIDSdrugslinkedtoriskysex.htm>
12 晏滿文 (2004) 《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p111。
13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http://www.phac-aspc.gc.ca/publicat/epi-u-asi/std-mts/condom_e.html；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 <http://www.cdc.gov/hiv/resources/qa/qa22.htm>

每逢聖誕新年等大時大節，均是少女未婚懷孕/發生婚前性行為的高峰期，雖然某些傳媒會循例呼籲年青人出席派對時要小心，避免醉酒/被落藥以致「出事」，但情況會否因而得到改善則成疑，因節日只是「出事」的催化劑，性觀念才是問題的癥結！香港青年協會訪問了一百零五名十至二十歲邊緣少女，發現近半受訪者發生首次性行為是因應男方要求，其次才是好奇心及受氣氛影響，而少女不懂拒絕的原因主要是怕被男友嫌棄或怕中斷關係而失去對方¹。究竟現今少女是否懂得在戀愛上定下親熱底線呢？不過問題可能不再在於是否「懂得」，而是「敢與不敢」。

戀愛方式日益自我 「真愛」欠奉

香港離婚率高企，竟達40%²，不少女孩子在安全感欠奉的成長環境下，總憧憬建立一段非同原生父母般的長久感情關係，為免失去愛人，她們不自覺/不情願地為愛情豁出所有，卻換來的或許是一次復一次的失望，為求盡快忘記背後，「極速」開始新感情漸成平常事。

如果我們相信失戀是一種心靈傷痛，因痛在心上，需要時間被醫治和康復，那麼「極速」開始另一段感情只是將傷口封住，達掩耳盜鈴之效而已，這可能與香港人習慣短視，病態追求效率，少理會長遠後果有關，採用如斯方法「療傷」，究竟會有何影響呢？

從動機而言，找愛人的目的只是「自我麻醉」，故選擇愛人的準則多不從性格、志向或價值觀入手，只求「就手」。試想像這樣子開始的感情有多少能開花結果呢？可恨這惡性循環還會持續下去，戀愛不再雙向(為己也為愛人)，變種成一種自私行為，只為「解痛」。那對另一邊廂的愛人又是否公平呢？久而久之，戀愛變得「無將來」，成為了「極為自我」的活動，只追求一刻歡愉，換取被愛的「幻覺」。這樣多少年青人還會相信「真愛」呢？但諷刺地他們心底卻渴望著真愛，只是不信自己會是箇中幸運兒罷了。

時下現象 電影早有預告

今日現象其實在一齣十多年前的美國電影「90男歡女愛」(When Harry met Sally)早有預告，此片編劇 Nora Ephron 一矢中的透過男女主角呈現現今戀愛的眾生

相，片中不獨賣浪漫，藉故事還原戀愛中的苦甜無奈，它實不只是一齣愛情電影，定位為討論時下愛情觀更為合宜，主角雙方經歷過愛情重傷，面對失戀的傷痛，編劇有深刻著墨，易令「滄海人」共鳴，戀愛失敗經驗令主角對尋找真愛產生迷茫，能否重新上路存疑，故兩位主角開展了一段似戀非戀的感情關係。而筆者在本社12月份舉行的「遊走光影間--電影研習小組」中與組員藉此齣電影內容進行討論，不少參與者對戲中人經驗大表同感，可見基督徒與非信徒活在同一天空下，思想文化相互影響。

不流於唱好「真愛」

「破損」的家庭衍生出「受傷」的下一代，之後他們又彼此傷害.....面對如斯「流行」的可悲現象，還相信「真愛」的我們可以為新生代作甚麼呢？如何教導他們在戀愛上可以由衷地發乎情，止乎禮呢？既然傷害由家庭開始，醫治也應從家庭出發，鼓勵大家好好審視自己的家庭——「真愛指數」在家庭中是持續下滑還是穩步上揚？盼望你我在新一年指數能日日牛市，而不流於只是唱好「真愛」！

遊走光影間--電影研習小組 第八回

找住真愛！但找得住嗎？

討論電影：《情書 Love Letter》
導演：岩井俊二
演員：中山美穗

Love Letter

女主角千山萬水尋找所愛，感動而不流於煽情，淡淡然的氣氛卻令我神往，勾起初戀感覺的陣陣回憶，戀愛談多了，究竟是一種進步，還是一種退步呢？

日期：07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荔枝角長沙灣廣場2期502室)

費用：全免

講員：陳龍超先生(AM730 影評人、紀錄片導演)
報名：27684204(鄧小姐洽)或登入本社網址
<http://www.truth-light.org.hk> 作網上報名

歡迎到研習小組blog上發表對不同電影的意見
<http://hk.myblog.yahoo.com/movie.group>

1 明報(2006) "邊緣少女10歲嗜禁果 近半受訪者16歲失身", 12月19日。
2 明報(2006) "婚姻保險你買左未?", 9月20日。



彈指十年回望明光 與蕭壽華牧師閒談

踏入蕭壽華牧師的辦公室，腦海不期然湧起差不多八年前的景象——1999年3月18日，筆者作為記者團契團長，應明光社的邀請出席一個在北宣舉辦的研討會，會後明光社的首任主席，北宣的堂主任蕭牧師邀請我到他的辦公室「閒談」，這一談便令我成為了明光社首位的總幹事。趁著明光社步入十週年的機會，我再一次坐下來和蕭牧師「閒談」，回顧他參與明光社由創立到現在這十年的種種感受。

蔡志森·明光社 總幹事

牧師社關不易 幸有教會支持

作為一間有幾千會友教會的堂主任，平日的事奉已經十分繁重，為什麼還要參與成立明光社，並擔任主席呢？蕭牧師毫不猶疑地說：「義不容辭！」因為十多年前開始，香港的社會（特別是傳媒和家庭）問題變得越來越凶險，一些有心人很想做一些事，而大家都認為最好不是以個別教會的名義去做，於是就在97年5月催生了明光社。

認識蕭牧師的人都知道他是一個溫文有禮，不喜歡和其他人爭辯的人，與明光社給人較為執著及敢言的形象好像並不協調，蕭牧師坦言起初在對外發言（特別是面對傳媒）時的確有點壓力，不過，他的社工背景對應付社關的問題有一定的幫助。其實很早期在一些

涉及同性戀問題的講座之後，他已經被人公開批評，幸而教會對他十分支持，而本身亦有一定的心理準備，因此，總算平安渡過。至於明光社初期處理的很多問題，由於配合了當時的社會氣氛，並沒有遇到太大的困難。

教會關注提高 信徒參與仍弱

98年陳健康事件令明光社的知名度大增，這是蕭牧師始料不及的，99年的反傳媒污染遊行，雖然只有二百多人出席，但由於下著毛毛細雨，正好讓人感受到香港社會面臨的風風雨雨，效果意想不到的好。01及03年兩次反賭波大遊行，人數上升至1500及3000多人，蕭牧師認為是教會的教導能配合當時的社會氣氛，另一方面，會友看到牧師參與，亦放膽參

與更多的社會行動。

不過，話得說回來，雖然蕭牧師的教會很早便有社關小組，但多年以來都只屬雛型，只是在有大型行動時反應較好，平時參與的人數不算多，蕭牧師慨言香港教會整體來說在社關方面仍然較弱，反觀海外華人近年因同性戀的議題，有更積極的回應，例如王永信牧師在美國所推動的工作，此外，華福會亦開始提及更多社關的議題，蕭牧師認為剛於06年7月在澳門舉行的華福大會，他和筆者被邀請作其中一些講座的回應講員，相信亦與此有關。

十年有喜有悲 初步喜見成果

回顧過去十年，蕭牧師表示最開心的是找了筆者擔任總幹事（筆者按：因為主席可以做少D啦！——一笑）在聘請總幹事的過程中，很清楚看到神的帶領，（暫時從略，日後筆者會自己訪問自己，再詳細講述。）由陳健康事件開始，明光社的意見越來越受社會大眾注意，傳媒經常引述，證明了明光社所關注的課題，能切合社會的需要，擊中要害，而當出現一些重大問題的時候，教會是會積極反應的。

而蕭牧師最不開心的，是賭波合法化以幾票之微通過了，之前兩次反賭波遊行他都有帶領會眾積極參與，以當時形勢他感到應該不會通過，結果卻令他十分失望。幸好，賭波一役雖然表面輸了，卻感動不少弟兄姊妹的心，而在過去十年明光社所爭取的事情，亦有一定的成效，例如在05及06年討論得如火如荼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因為大家積極表達意見，以及深入的剖析，使政府由起初以為社會大環境明顯傾向支持立法，到最近明確表示現階段不考

慮以立法方式處理有關問題，可見社會是會因為我們的努力而有所改變的！

正視不公不義 留心屬靈生命

最後，蕭牧師作為前任主席，近年在董事會的參與雖然較早期為少，但他仍十分關心明光社的一眾同工，他提醒各位同工和積極關心社會的弟兄姊妹，當我們參與社關的時候，會見到很多不公不義的事，亦會見到教會的軟弱，容易產生挫敗感，對自己會有不滿甚至不接納，以至灰心，因此，我們需要不斷有新的盼望，而對基督徒來說，神就是我們的盼望。

另一方面，面對社關挑戰的時候，蕭牧師認為我們更需要留意自己的屬靈生命，因為社關很多時要透過社會運動，當中涉及權力的問題，容易令人依賴地上的權力，例如某些人和策略，而忽略了屬靈的權力。當然，兩者並不一定是互相排斥的，但如何同時關注兩方面，甚至有些時候縱使得不到一些社會力量的支持，仍然堅信屬靈的力量能夠幫助我們面對問題，會令我們變得勇敢，能夠面對更大的挑戰。蕭牧師留意到在開佈道會的時候，大家常常強調聖靈的工作，但在社關工作卻很少提及聖靈，蕭牧師勸勉大家，應反省一下自己應該怎樣領受聖靈的能力，被聖靈充滿，以至在應付社關的種種挑戰的時候，能夠大有膽量，面對邪惡的勢力，為神作見證。

步出蕭牧師的辦公室，心情和八年前有些相近，就是大家對很多問題都有共鳴，社關某個程度來說仍然是一條看似較為孤獨的路，但其實神早已在我們身邊安排了很多同路人，當我們不斷發現這些同路人的時候，只有說不出的讚歎和感恩，因為我們並不孤單。●



羊入狼群？ 基督徒傳媒人的處境

黃讚雄·前資深傳媒人 / 基督徒畢業生團契幹事

馬太福音 10:16 對信徒在這世界的處境有這樣的描述：「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很明顯，耶穌形容我們在現實世界見證上主時，是「羊進入狼群」。這代表一種甚麼境況呢？我想，這代表非常危險，死路一條。因此耶穌便提出我們要靈巧像蛇，又要馴良如鴿子。

這種關係使我想起我們信仰的吊詭性：我們既要馴良，又要靈巧；我們既是聖潔，但又要在複雜的社會中活出基督。我們不能選擇獨善其身，不理地上的事；我們既要生活在俗世中，又同時要作上帝的見證，這是就基督信仰。

當基督徒在傳媒機構工作

所謂記者，就是對事件作出報導的人。曾幾何時，傳媒監察是保持香港社會自由和開放的重要一環，而記者或傳媒人則肩負著維護公眾知情權的崇高責任。然而，近年傳媒為了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只好愈來愈傾向將新聞視為觀眾或讀者想知想見的事物。

例如當某明星或名人做了一些公眾有興趣知的事情時，便會成為新聞或報紙的頭條。但這些名人所作的事，往往只是他們生活中的小節，傳媒將這些事大寫特書，對於社會來說是沒有或只有負面影響。在這種「小事化大、大事化簡」的新聞取向下，再加上盡量淡化道德價值的報導手法，對基督徒來說，在傳媒機構裡工作就愈來愈困難。因為當他們投身在工作時，他們應該用甚麼態度去見證自己的信仰，或如何可以在這行業長久生活、生存已成為一個越來越值得考慮的問題。

這裡希望與大家分享六點：

1. 使命比困難重要

傳媒是影響社會價值觀的重要環節，我們不能因為基督徒在傳媒工作愈來愈困難，便忽視在傳媒機構作見證的價值，或認為基督徒不宜入傳媒這一行。事實上，基督徒在這行業會遇到很多困難，甚至受到挑戰，莫說升職加薪，就是要完成每日應該做的工作、不被老闆責罵已是很大考驗，但正因為傳媒重要，使

命比困難重要，有負擔之弟兄姊妹便更應帶著使命投身在這個行業。

2. 妥善處理工作上的遺憾

工作上的遺憾是指那些不能彌補的見證失誤。縱使是極有使命感的基督徒，在每天生活的折騰中，不免會有很多妥協，甚至寫一些違背自己的意願的東西，這是每位有經驗的傳媒人也能體會到的。若我們每天能夠在上帝面前妥善處理遺憾，我們便有力量去面對每天的挑戰。所謂「打倒了卻不至死亡」，這比起我們每天得勝或做得我們想做的東西還重要。只要我們有使命，或許我們每天也失敗，但總強過那些沒有使命的人，和沒有道德標準的人。

3. 堅守專業、彈性妥協

我不是說基督徒可以不守專業操守，而是要進退有據，也就是既要講求原則，但同時要因應市場需要、機構的編輯方針而作出彈性妥協。同一段新聞，它應放在哪個位置，以致能吸引讀者、聽眾，這是可以彈性處理的。我們要堅守的，是我們的專業操守。

在不同的機構對專業操守有不同的理解和詮釋，但至少要做到保障主人公的私穩、尊嚴；處理價值觀時盡量小心；在內容、資料上充實準確；報導事情各方面的看法，或報導一些幫助讀者分析事情的角度，這些也是值得我們堅守的地方。

毛澤東有句名言：「搞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做文章，不是繪畫繡花，是不能雅緻的。」也許我們可以說：「在職場上作見證不是請客吃飯，不是件浪漫的事情，不能輕描淡寫；是實實在在的，有跌跌碰碰，有付出代價的時候的。」

4. 正確掌握新聞角度

對於有經驗的傳媒人來說，從沒有中立的新聞，只有不同角度的報導。舉個例子，報導一宗車禍時，是沒有中立不中立的，只有從哪個角度去看車禍的發生：駕車者？行人？傷者？警方？政客？

又例如當我們報導一些軟性的故事時，如舊朋友重逢，我們可以說這是人生何等寶貴的事情，重點總結我們人生的經驗。但另一角度，我們可以說他們各自賺了多少錢，他們在事業如何成功，再用相片襯托出其成就。同一個故事，以不同的角度切入便能帶給讀者不同的信息。若所有故事單單強調金錢和物質，便只會塑造一種世俗的、金錢主義的成功觀。

5. 深入分析事情的因果

分析事情的因果對讀者相當重要。舉例說，早前一些

較熱門的新聞，如國內旅行團到港後像是被賣豬仔般，我們可以很煽情去報導他們的慘況，或那些旅行社如何不良。另一角度，我們可以報導國內有何消費者的保障法例來保護國內的同胞在報團時的利益，比較兩地的立法、執法、如何保障消費者等，以致形成雙方價值觀的落差等。這樣，我們便能較深入了解一件事情，避免過份表面及煽情化，甚或被誇大了。

6. 報導需準確、有趣、有人性

現時太多故事的報導具批評性、謾罵性，而忽略了故事的人性趣味。例如近來淡水魚出現問題的事件，我們會將社會上很多批判、謾罵的資料來紛陳。若以較人性、較有趣味的手法來報導時，我們可以探討是否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們吃了而又不不知情的？又或探討香港的食物進口制度是怎樣的？對於個別的經營者，對他們有何影響，或他們有何應變措施？這既可以很真實而有趣地報導，讓讀者／觀眾多一份了解。

其實，不論是否在「八掛新聞」的大趨勢下，基督徒若能持守在傳媒機構中的召命，以優良表現，不卑不亢的態度來忠於自己專業的要求，相信那施恩的上主，是能有力地見證基督，使人得福的。●



GettyImages

性教育教師訓練三步曲

「性別形象・墮胎・分手」講座花絮

陸君樂·明光社 項目主任(性教育)

近年纖體美容宣傳如水銀瀉地，可謂向全港市民進行思想轟炸！加上傳媒一面倒地以女性身體為雜誌封面及娛樂報導主打，對青少年影響深遠！另外，有調查發現，若果意外懷孕，近四分之一學生會選擇墮胎^註，反映不少年輕人均缺乏尊重生命的意識和對墮胎風險的了解，情況令人憂慮！而近數年因分手、「箍煲」失敗而發生的青少年自殘、自殺及傷害對方的個案有明顯上升趨勢，反映出「分手教育」的逼切性。

眼見上述情況於本地愈趨嚴重，有關的教育和訓練卻乏善可陳，本社連續舉辦了三個性教育訓練講座，分別以上述三個情況為主題，希望能夠幫助老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更深入認識有關議題。

11月30日 - 「傳媒·性別」講座

本社邀請了樹仁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系主任梁天偉教授，探討傳媒如何建構兩性形象，他主要從傳媒研究的角度出發分析現況，認為傳媒並非有意或有的目的地建立現時社會上的兩性形象，只是順應市場的「需求」而走到今時今日這地步；而本社同工陳燕萍小姐則向參加者分享前往學校推行「批判瘦身文化」講座的經驗，提醒教師在教導年輕人前亦需先審視自己的審美觀，切勿對學生口講一套，自己卻天天緊張身形體重。

12月7日 - 「未開始·已終止？懷孕·墮胎」講座

婦產科醫生陳帆醫生，從醫學角度講解墮胎；陳帆醫生是個很有原則的醫護人員，堅持「墮死不墮生」，她詳細講解了墮胎的過程及影響，以及自己為何不替人墮胎的原因。在倫理探討方面，本社邀請了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鄭順佳博士主講，他指出即使是希羅文化或女權主義亦不是完全支持墮胎。例如有文獻證明希羅文化時代的醫護人員亦需宣誓表明不做墮胎手術；亦曾經有女權運動份子表示支持墮胎其實便是等同與花花公子站在同一立場，支持剝削女性。

12月14日 - 「好心分手」講座

是次講座報名人數達90人之多，反映出青少年工作者對有關主題的訓練需求，及他們身邊可能有不少年青人正在面對這問題。主講嘉賓是在有關輔導方面經驗豐富的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程

翠雲女士。

在講座的上半部的角色扮演討論中，其中一個組別扮演「飛人」的角色，他們考慮會做的事情包括不斷聽分手和慘情流行曲，從而麻醉自己和讓別人知道其實自己心裡都不是很好過。有些參加的老師在此之前是完全沒有想過原來提出分手的一方都會不開心的，但在這個活動後更加了解在分手時不同角色的想法和感受，對他們日後處理青少年的分手問題更有幫助。

在後半部，程女士除了講授一些處理技巧外，亦強調一點 - 在幫助別人面對分手的過程中，很有可能會慢慢「撩起」幫助者的過去傷痛。若果幫助者自己的問題 - 即使是很久很久之前的事 - 仍未妥善處理好的話，有可能會再次激起傷痛，最後「兩個一齊喊」。所以幫助者最好可以在事前檢視自己的過去和在有關方面的觀點，避免出現助人者不能自助的情況。

後記...

有趣的是，在第一個講座時，本社同工陳燕萍小姐強調要幫助年輕人面對瘦身文化，助人者必須先檢視自己的「審美觀」，到最後一講座時，程翠雲女士亦是這樣提示助人者必須先正視和處理自己的感情歷史。這個首尾呼應正指出青少年工作是一個生命影響生命的工作，而非停留在技術性的層面上。



講座一 梁天偉教授：「傳媒並非有意或有的目的地建立現時社會上的兩性形象」



講座二 鄭順佳教授(左)、陳帆醫生(右)



講座三 程翠雲女士：「老師在幫助青少年處理感情問題時需要小心可能會「撩起」自己的傷痛過去」

註 星島日報 (2006) "1/4 初中生懷孕會選擇墮胎"，7月29日。

明光社消息 01-2007

招募“生命鄰里”計劃

今年是本社的十周年，隨著事工發展，我們的人手及經濟需要亦相繼增加，穩定的經濟對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倘若您認同我們的工作，希望您能成為我們的盟友、同行者、好鄰舍，參加“生命鄰里”計劃，每月定額奉獻/捐款支持我們的事工，一起投入這個影響社會，建立生命的工程。

要成為我們的“生命鄰里”，您只需每月自動轉賬奉獻/捐款 100 元以上；或每年一次過奉獻/捐款 1200 元以上；並希望您能最少向三位朋友推介本計劃。

為了答謝您的支持，所有“生命鄰里”可享以下優惠：

1. 優先獲取本社出版的免費刊物
2. 優先參加本社的免費活動
3. 半價參加本社舉辦的收費活動/課程
4. 七折購買於本社辦公室售賣的書籍及 VCD/DVD (只限一本/套，第二本/套及以上特價優惠)

索取參加表格及詳情，請致電 2 7 6 8 4 2 0 4 鄧小姐或瀏覽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聘請同工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

- 1) 牧養主任
神學畢業，五年以上牧會經驗，具社關觸角，負責牧養本社同工；聯繫各教會，推動社關工作及祈禱守望；主領聚會及講道
 - 2) 項目主任(研究)
大學畢業，曾受神學訓練，對社會風氣、生命及倫理課題有興趣，擅長研究、能作信仰反省，負責撰寫文章及出版書刊
- 註明申請職位，寄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 室總幹事收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6年11-12月

神學院 / 機構

香港公民教育教師協會
香港信義會太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聖保羅事工團

學校

九龍三育中學
九龍真光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妙法寺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拔萃男書院
明愛聖若瑟中學
東華三院呂潤財紀念中學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香港培正中學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浸信會呂明才中學
荃灣聖芳濟中學
馬陳瑞禧紀念中學
馬鞍山崇真中學
嘉諾書院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瑪利中學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香港聖保羅女書院
新基灣官立小學
廖寶珊紀念書院

教會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
信義會活靈堂
宣道會北角堂
宣道會青恩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恩光堂
香港伯特利教會榮基堂
基督教九龍五旬節會
基督教宣道會活石堂
基督教會聖徒聚會所禧年堂
康山浸信會福音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天水圍堂 - 樂聚坊

財政收支報告 2006年11至12月

收入	HK\$
奉獻	370,793.65
講座	12,030.00
課程	14,804.90
其他	130,103.53
共收入	\$527,732.08

支出	HK\$
非經常性	18,213.26
經常性	156,285.27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53,893.22
共支出	\$528,391.75

本期不敷 **-\$659.67**

本年度累積不敷 **-\$366,908.08**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及並未包括步行籌款 \$201,436.50, 只可供參考之用。 **

明光社舉辦 - 優質家長學堂

2007 年第一季課程

一月主題 電視解講！電視解毒？

電視節目對小朋友的價值觀、人生觀及金錢觀影響深遠，家長實不容忽視，但不少父母都是被電視「養大」的，要協助子女面對電視的挑戰，首先要挑戰自己看電視的習慣，才能協助子女拆解電視背後的運作理念。

講員：蔡志森先生（明光社總幹事，曾任職電視台編劇）

二月主題 教導孩子處理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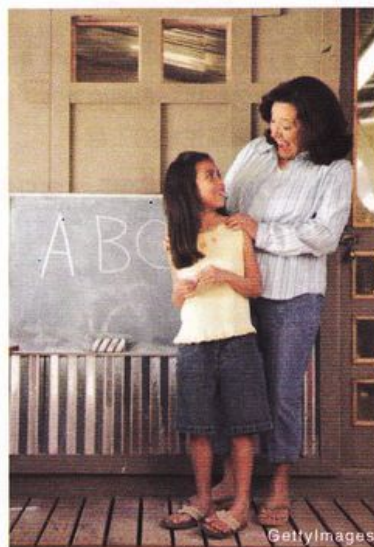
鼓吹消費的風氣愈吹愈強，家長如何幫助孩子建立正確的消費習慣，衡量物質的價值及作出智慧的選擇實在刻不容緩！就以今年的「利是錢」為起點，幫助孩子善用金錢。

講員：傅丹梅女士（明光社署理助理總幹事）

三月主題 與子女談情說性

傳媒及娛樂圈中混亂的性觀念及兩性關係對年輕人影響深遠，同時兒童性侵犯案件的數字不斷飆升，家長可以做甚麼幫助子女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抗衡不良的性觀念及保護子女免受侵犯呢？

講員：梁林天慧女士（資深社工，香港聖經公會總幹事）



日期	時間	地點	費用
1月29日(一)	9:30am -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每堂 \$50
2月26日(一)	11:30am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開課前兩星期報名優惠 \$40，
3月26日(一)		502 室(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若一次過報名三堂共 \$100)

對象：小學生家長

形式：工作坊及分組討論

報名辦法：請填妥參加表格，連同支票（抬頭：「明光社」，請在支票背面註明報名之活動及姓名）寄交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 室鄧小姐收（請勿郵寄現金），或以「繳費靈」付款（PPS 商號 9436）；亦可於本社網站填交電子版表格（支票則寄回本社）。查詢請致電 27684204 鄧小姐或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招募“生命鄰里”計劃

投入 影響社會 建立生命的工程

今年是本社的十周年，主恩浩大，使我們在過去的日子，與主內肢體及其他友好機構組成聯盟，於公共空間表達對傳媒、性文化及賭博的意見，我們亦透過訓練、研究、出版及行動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

隨著事工發展，我們的人手及經濟需要亦相繼增加，穩定的經濟對我們的工作非常重要，倘若您認同我們的工作，希望您能成為我們的盟友、同行者、好鄰舍，參加“生命鄰里”計劃，每月定額奉獻/捐款支持我們的事工，一起投入這個影響社會，建立生命的工程。

參加“生命鄰里”計劃

倘若您認同我們的工作，願意投入這個影響社會風氣，為下一代建構健康的環境的銀具工程，盼望您能成為我們的“生命鄰里”。連續十二個月每月奉獻/捐款 100 元以上；或一次過奉獻/捐款 1200 元以上；及向三位朋友介紹本計劃。

為了答謝您的支持，所有“生命鄰里”可享以下優惠：

1. 優先獲取本社出版的免費刊物
2. 優先參加本社的免費活動
3. 半價參加本社舉辦的收費活動/課程
4. 七折購買於本社辦公室售賣的書籍及 VCD/DVD

* 索取參加表格，請致電 2768 4204 鄧小姐。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啓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牧師 何志濠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皚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陸君樂
編委會：傅丹梅 陳燕萍 陳穎翎 郭卓靈
設計及製作：張靜儀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